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6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黃蕙嫻

債 務 人 盧慧芳

鄭秋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盧慧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壹拾肆萬陸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盧慧芳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秋惠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